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41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41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000000.00元，最高限价：5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招标采购-2025-1241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7000000.00	5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现有劳务派遣人员40人（最终服务岗位及人员数量以实际派遣情况为准），本次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才引进与招聘、负责职工入职、离职手续、签订合同、福利保障、代发工资、劳动纠纷处理等内容。本项目预算金额700万元为两年服务期的劳务代理费，包含各岗位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人员薪酬及劳务派遣管理费等），最高限价为两年服务期的劳务派遣管理费。其中，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等费用不参与本次招标竞价，劳务派遣管理费为本次招标竞价内容。
- 5.2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 5.3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须经考核合格后签订。
- 5.4服务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8)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eggzy.net）。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康复中街3号

联系人：张留央

联系电话：0371-86106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孙得力

电话：13903820312

邮箱：hnzy204@qq.com

发布人：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0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康复中街3号 联系人：张留央 联系电话：0371-861062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孙得力 电话：13903820312 邮箱：hnzy204@qq.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1.1.5	财政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241
1.1.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服务期限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须经考核合格后签订。
1.3.3	服务质量要求	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

		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8)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求	
3.2.5	最高限价	①预算金额为大写:柒佰万元整；小写:¥7000000.00元；其中人员工资、绩效、社保等薪酬不列入招标竞价范畴。 ②投标最高限价为劳务派遣管理费，大写:伍万捌千元整；小写:¥58000.00元，折合每人每月为人民币60元，列入招标竞价范畴。 在本项目两年服务周期内，医院将根据实际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按月支付服务管理费，即实际派遣人员人数×服务管理费单价，均据实结算。 注:以上预算均为两年服务期的预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A)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格式) 壹份,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http://www.hnggzy.net/TPBidderZTK/memberLogin) ”市场主体系统内上传。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执行，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默认顺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国家规定的专家库：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6.4.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800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账号 单位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合作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462200100100016844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服务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其他要求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0382031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10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10.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12	其他说明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

		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财政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

1.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开标前答疑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3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

的规定，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7）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递交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项目服务方案；
5. 资格声明函；
6. 投标承诺函；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0. 企业实力材料；
11. 供应商服务承诺；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该项目报价为所有项的综合劳务派遣管理费，所有费用包含在该综合劳务派遣管理费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B）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e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评标

6.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

修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出具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

		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二、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B）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二、评标办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管理费 单价)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10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投标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系数） 注：1、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 (2)	商务部分 (9分)	类似业绩 (6分) 企业实力 (3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是指劳务派遣类）业绩合同的，每有1份合同的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未能提供业绩的或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资料，并且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2.4 (3)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服务 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有针对特性的项目服务计划和服务要求及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能够结合业务对项目目标及内容展开详细和透彻的分析，体现工作机制高效等方面，服务流程清晰，满足医院医疗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①服务质量标准②服务管理制度③服务响应速度及问题处理时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上述内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 提供相关方案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基本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上述内容完全满足，得8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

			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上述内容不完全满足，得4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上述内容不满足，得1分；若缺项得0分。
		人员招聘方案 （6分）	人员招聘方案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6分； 人员招聘方案内容较为齐全、针对性较强，比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 人员招聘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调配方案 （6分）	人员调配方案（含承诺及时派遣到位的、针对派遣人员离职有应急及补救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6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2分；
		日常管理方案 （6分）	日常管理方案（含人员安排、人员交接以及工作流程）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6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4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不完善，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6分）	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6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资发放制度 （6分）	工资发放制度（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条例规范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制度健全的得6分； 各项规章制度较齐全、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各项规章制度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内部考核机制 (6分)	内部考核机制计划、方式、内容、目标明确齐全、科学可行的得6分； 考核计划、方式、内容、目标较为齐全、合理的得4分； 考核计划、方式、内容、目标基本齐全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福利保障方案 (6分)	福利保障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6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6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如：劳动纠纷、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派遣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预见全面及应对措施科学且控制措施具体可行的得6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较全面及应对措施较科学、响应能力较强的得4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够全面及应对措施不够科学、响应能力较弱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4 (4)	综合部分 (21分)	服务承诺 (21分)	(1)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5分） 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甲方需求得5分；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相对完善合理，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3分；服务内容、形式没有针对性，不完善、不合理，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1分；若缺项得0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过程中服从对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等进行打分：（5分） 承诺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5分； 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承诺内容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若缺项得0分。

			(3) 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中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科学合理性且技术指导方案情况及等进行打分；（5分） 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5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的得3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得2分； 若缺项得0分。 (4) 根据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其他实质性承诺进行打分；（6分） 承诺内容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6分； 承诺内容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的得3分； 承诺内容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得2分； 若缺项得0分。
--	--	--	---

注：

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编号：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乙方：_____

（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劳务派遣合同书

甲方（用工单位）：_____

乙方（派遣机构）：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期限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每期届满前，甲方对乙方服务与管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二条 劳务服务项目内容

包括劳务服务管理以及派遣人员的招聘/录用/离职手续办理、签订合同、福利保障、代发工资、劳动纠纷处理等。

第三条 劳务派遣岗位、人数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人员40人（具体派遣人数、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四条 劳务费标准、结算

1. 本合同劳务服务总价款：¥_____元/年，包括：

（1）劳务服务管理费：以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实际人员数量为基数，按每人每月_____元标准支付；

（2）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按照甲方薪酬标准和规定，根据派遣人员从事的具体岗位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绩效奖金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4）劳务派遣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从劳务派遣人员每月工资中代扣代缴。

2. 乙方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下列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结算表》（按实际派遣员工清单为准，据实结算）；

（2）等额有效发票；

（3）其他有关材料。

3. 支付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劳务用工劳务费结算表》后，及时开具劳务费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于每月月底前（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顺延 7 天）将上月应支付劳务服务管理费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等相关费用转入供应商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劳务费后，不超过 2 个工作日按时足额的发放被派遣者劳务报酬。

4.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义务

（1）向乙方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卫生管理规定的工作条件 and 环境，提供水、电、办公用具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以及劳动保护用品和劳动保护措施。

（2）甲方尊重乙方派遣人员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种族和性别歧视。

（3）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管理费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等相关费用。

（4）甲方负责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5）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6）派遣人员待岗期间，甲方应按照不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待岗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劳务人员派遣工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订劳务派遣的各项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2）乙方不得将该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人或单位。

（3）乙方负责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应严格管理派遣人员，落实甲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

（4）乙方管理人员需及时协调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5）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派遣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入职人员的体检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档案中记载的材料证明手续。

（6）乙方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负责甲方劳务服务项目的落实，并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事务。

（7）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等相关费用后的2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派遣人员发放，并每月及时将各类保险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及工资支付签收单加盖乙方公章后送给甲方。不得随意扣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若乙方有特殊要求，需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扣罚。

（8）乙方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义务。

（9）派遣协议到期，根据甲方单位和劳务派遣人员要求，办理档案续存或转移。

3. 甲方权利

（1）甲方参与和监督乙方派遣人员的招聘及录用等工作，并由甲方最终确定派遣人员名单。若派遣人员不能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职责，或不遵守院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予以辞退。

（2）甲方统筹派遣员工岗位、考勤、绩效及日常管理，有权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劳务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以及发放薪酬、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4）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承诺拟派人员未经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提出更换人员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5）甲方有责任加强对乙方劳务派遣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监督人员的管理。

4. 乙方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劳务服务管理费；

（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但必须执行甲方提出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决定；

（3）当甲方提出的需求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作出明确的答复；

（4）严格按照甲方管理规定执行，一切违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都视作为不当行为，应加以制止；

（5）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临时性、指令性工作任务。

第六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退回

1. 当劳务派遣人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将其无条件退回乙方，由乙方处理。

（1）在劳务派遣人员合同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以及以欺诈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获取派遣至甲方工作岗位的；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劳务派遣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对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因甲方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包括管理变更、项目取消等)，需要裁减人员时；

（7）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8）劳务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到期或派遣期限到期的。

2. 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程序

（1）甲方向乙方发出《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并向乙方提供退回劳务派遣人员符合退回情形的相应资料；

（2）劳务派遣人员因出现本协议第六条第1点前五款情形需要退回乙方的，自甲方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及足以证明退回事由的完整资料送达乙方之日起，甲方不再履行对退回劳务

派遣人员的一切义务；

（3）劳务派遣人员因出现本协议第六条第1点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需要退回乙方的，甲方应提前30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及退回劳务派遣人员符合退回情形的相应资料送达乙方，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退回手续。

第七条 劳务派遣服务管理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事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如乙方进行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2. 因乙方在服务工作等其他原因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经协商和处理周期内仍不能处理好并给甲方信誉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协商终止合同；
3. 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承诺进行考评，反馈的问题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将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否则，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年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挪用甲方支付的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乙方须向甲方双倍返还当月劳务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若乙方未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为劳务派遣人员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或未履行其他法定义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因乙方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并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
2. 甲乙双方如有变更协议内容意向，可以协商一致，拟定补充协议即可；

3. 本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协议，则本协议终止。但协议的解除不得损害劳务派遣人员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劳务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处理；

4. 甲乙双方如欲终止或解除协议，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带来的损失及违约责任。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提前解除协议的除外。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乙方：

为确保招标采购项目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双方能够清正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双方纪检监察部门。

第二条 甲方义务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卷（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借本人及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时机，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卷或劳务、财务帮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观光旅游等活动。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九、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十、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卷（卡）。

十一、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十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十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十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由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其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诫勉；情节较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十五、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承担一切损失，并取消其以后在甲方的投标资格。

十六、本合同作为正式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需要采购一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预计需要劳务派遣人员 40 人（最终服务岗位及人员数量以实际派遣情况为准），本次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才引进与招聘、负责职工入职、离职手续、签订合同、福利保障、代发工资、劳动纠纷处理等内容。

（二）报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700 万元为两年服务期的劳务代理费，包含各岗位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人员薪酬、绩效、劳务服务管理费等），最高限价 5.8 万元为两年服务期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折合人民币每人每月 60 元。其中，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绩效等费用不参与本次招标竞价，劳务服务管理费为本次招标竞价内容。

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采购人将依据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考勤、职称、技能、履职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劳动薪酬标准；合同期间，国家法规或政策等要求对社会保险标准进行上浮时，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可据此上浮，均据实结算。

二、服务内容

（一）人员招聘。根据采购人工作岗位要求，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招聘工作。

（二）日常管理。配备专门的劳务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服务管理，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招聘/录用/退工/离职手续办理、检查入职体检报告、劳动合同签订、终止或解除、人事信息采集、考勤汇总、薪酬管理、个税代扣代缴、出具个人相关证明、劳动争议调解、纠纷处理、后勤保障等相关方面的管理服务。

（三）福利保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为派遣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申报、接续、缴纳和转移等，及时申报与兑现派遣员工的失业、工伤、生育、死亡、医疗等政策待遇，同时每月及时将各类保险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提供给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每年对员工的社会保险基数进行调整。

（四）负责解决合同期内派遣人员的一切劳动纠纷，处理派遣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派遣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

（五）及时了解国家和省发布的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以规范合理为目标，对不同政策进行深入研究，并及时告知采购人，积极协助采购人对新政策规定的了解咨询、组织实施。

（六）落实采购人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管理要求，对派遣员工进行入职前培训；教育并督促派遣员工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三、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资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能提供正规发票，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有效齐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二）具有稳定的人员来源，在采购人提出用人需求时，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30 天内招聘人员到位；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期间，如因劳务派遣人员个人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服务的，需提前 30 天（试用期提前 7 天）由本人提出书面离职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中标供应商办理离职手续。

（三）配备专门的劳务管理人员 1 名，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事务。如采购人要求劳务管理人员到达工作现场协调或处理纠纷时，应积极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非节假日或公休日期间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节假日或公休日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采购人有条件提供临时工作场所的则免费提供，否则供应商须自行解决协调或处理期间的场地事宜。

（四）供应商在每月 20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提前）前与采购人办理本月派遣员工人员变动的确认手续。供应商应在每月工资发放前做好上一月份的派遣人员的考勤考核奖惩等统计工作，并提交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结算表及等额有效发票等文件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后准时向派遣人员足额发放对应工资。

（五）未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不得随意扣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

（六）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包括与此劳务派遣服务相关的任何内容禁止向第三方透露。

四、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在合同规定的招聘总量范围内，具体岗位及其数量可依据实际工作岗位的需求进行灵活调整。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基本素质要求

1. 遵纪守法，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遵守本岗位所属部门的各项管理细则。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立场，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3.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4. 保持仪表、仪容整洁，不迟到、不早退，坚守岗位。听从采购人的工作培训和培训安排。

5. 符合采购人要求及日常管理工作规范。

6. 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或技能。

（三）岗位规定的其它资格条件

具体详见各岗位招聘通知要求。

五、服务期限及费用支付方式

（一）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须经考核合格后签订。

采购人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供应商派遣技术人员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考核，除此之外，采购人每年对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按照劳务合同要求及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

（二）支付方式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确认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结算表》后，及时开具劳务费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发票后，于每月月底前（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顺延7天）将上月应支付的服务管理费、派遣员工的工资及保险费用转入供应商账户，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劳务费后，不超过2个工作日按时足额的发放被派遣者劳务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约定的服务内容，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二）因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失职、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对派遣员工进行处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41）

投标文件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项目服务方案；
 5. 资格声明函；
 6. 投标承诺函；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0. 企业实力材料；
 11. 供应商服务承诺；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页码自行编写)

1. 投标函

致：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41】，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项目服务方案；
5. 资格声明函；
6. 投标承诺函；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0. 企业实力材料；
11. 供应商服务承诺；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文字表述（大写）为____；服务期限：____，服务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豫财招标采购-2025-1241】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241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单价	____元/人/月。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内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期：

注：

- 1、本表**投标总报价**为**两年服务期不可竞争费用及可竞争费用总价**，人数暂以40人计，以实际人数为准，据实结算。
- 2、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3、投标单价（劳务派遣管理费）：该费用为综合费用，包括人才引进与招聘费用等费用，岗位工资不同不再区分单独报价，请综合考虑）。
- 4、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 5、开标一览表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不一致的，与此为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期：

4. 项目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服务方案
- 2、人员招聘方案
- 3、人员调配方案
- 4、日常管理方案
- 5、人员培训方案
- 6、工资发放制度
- 7、内部考核机制
- 8、福利保障方案
- 9、应急方案……

5. 资格声明函

致：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41】的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3. 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供应商2025年1月1日起任意1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2025年1月1日起任意1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间：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5-2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3供应商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4供应商2025年1月1日起任意1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2025年1月1日起任意1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5-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8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投标承诺函

致：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盖章)：

日期：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期：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技术偏差索引
1				
2				
3				
4				
5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期：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期：

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10. 企业实力材料

11. 供应商服务承诺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1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12.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